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 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 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 字第1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 工程（第 期）

」公開閱覽作業，請貴公司與本局 處及

處確認設計內容後，於107年4月27日前提送相關文件過處。

說明：檢送文件至少應含本案契約樣稿、補充契約規定樣稿、空白標單樣稿、投標須知樣稿、工程圖說樣稿等。

正本：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 局 處、臺北市政府 局 處、臺北市政府 局 處

電2018-0417交  
交12:05:57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